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院部

令 令

三件

公法

令

十六件

訓令 二件

法規

咨 一件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

考試院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專載

汪主席致重慶蔣介石先生電

論上海租界地皮章程與工部局制度之非法湯良禮

外交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院部

令

三件

公法

牘

咨 一件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

考試院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專載

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汪主席致重慶蔣介石先生電

論上海租界地皮章程與工部局制度之非法湯良禮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六〇號（奉 發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二號訓令開：

「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八七號（奉 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

「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修正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紙奉此除行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一）號（奉 發考試院等組織法二種令仰知照由）
令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

「查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二九號

茲派朱世偉爲本部專員分亞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〇號

茲派沈健吾爲本部專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三一號

參事魏楚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二號

亞洲司科長兼幫辦孫敦民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三號

茲派孫敦民爲本部參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四號

茲調派專員吳仰澄爲本部亞洲司第一科科长兼幫辦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五號

兼亞洲司司長及研究室主任周隆庠呈辭兼職應予照准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六號

茲擢任亞洲司研究室副主任薛逢元爲本部亞洲司司長兼研究室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七號

茲派專員張烈暫代亞洲司研究室副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八號

參事吳克峻着無庸兼亞洲第一科科长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九號

茲派專員薛邁干暫代亞洲司第三科科长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〇號

專員黃炎自十二月份起留資停薪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一號

祕書錢志清着調回本部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四二號

專員尤文藻着留資停薪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四三號

茲調亞洲司專員饒師宰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令 第二四四號

科員耿君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訓令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六三九至六四二號 (令催填報駐華各國領館官員銜名調查表由)

令 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 珏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榮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

查本部前爲明瞭駐滬各各國領事館官員銜名起見，經即製定表式，於本年七月二十

八日以外通字第

三三三
三二九
三二七

號訓令，

飭即詳細查填，報部查核在案。現歷時已久，迄未據該

處長呈報前來；合再令仰遵照前令，分別查明，列表報部，勿再遲延，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六四五—六五七號

（爲令飭編造三十年度上半年一至六月份收支概算書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三九號咨略開以三十年度即將開始應請貴部查照迅將本屬各機關三十年度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概算書（無收入機關免造收入概算）各編造二份送部彙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收支概算書式樣各一份令仰該館依式分別編造上項概算書各三份儘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呈部以憑存轉此令

附發收支概算書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一節文具				
第二節紙張				
第三節筆墨				
第四節簿籍				
第五節雜品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費				
第三目消耗				
第一節燈火				
第二節茶水				
第三節薪炭				
第四目租賦				
第一節租賦				
第五目修繕				
第一節房屋				
房租地租等費				
冬季爐火包括在內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第六目	旅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七目	雜支
第一節	報紙
第二節	雜費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匯兌

第一節 匯水					
第二節 虧耗					
第二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三目 其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一節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凡交際大馬津貼等費均在此節開支

公 讀

外交部咨

外通字第一九五號

（咨請再行轉令江海粵海兩關監督按月查填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希照見復）

查本部前為考查各國在華軍艦動態起見，經製定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種，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外通字第一一零號咨請轉行各關監督，按月查填，逕寄本部，以資查核；嗣准貴部本年八月三十日關字第一零三號咨復，已轉令江海粵海兩關監督遵照辦理，等因，現歷時已久，尚未准江海粵海兩關監督寄送前來；擬請貴部再行轉令該兩關監督，依照前咨，按月查填，以便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法 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甄別陸海空軍現職軍官佐起見特舉行甄別審查
本條例所稱現職軍官佐謂自國府還都起至本條例公佈後一個月內所任之軍官佐
而未退職者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之甄別審查除上中將階級不受甄密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有左列資格之一於甄別時得免資格審查但考績部分仍依第五條
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一、陸海空軍各正式軍事學校或留學國外各同等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曾經任官得有任官狀者

陸海空軍各正式軍事學校須左列各校之正式班次畢業其在短期內召集之補習班
次不能作爲正式學校畢業

一、陸軍大學校

第六條

軍官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已滿停年考績在乙等以上者爲合格丙等者酌予更調或被其程度予以補習丁等者免職

第五條

別審查分資格及考績兩項各機關部隊學校應遵照表式(附表第二)限令所屬各

級職員按表列資格自行填寫次由各該直屬長官在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各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送由各該主管長官覆核後連同各該證明文件一併彙呈軍事委員會審核

二、保定陸軍軍官學校
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分校(黃埔軍校已併入中央軍校範圍不另列)

四、綏靖軍官學校及通州軍官學校西北軍官學校

五、各兵科專門學校

六、各省陸軍速成學堂

七、北京東北雲南四川及各省陸軍講武堂

八、廣西及西北幹部學校

九、江南陸師學堂及各省武備學堂

十、海軍學校

十一、中央航空學校及北京南苑航空學校

十二、廣東航空學校

十三、陸地測量學校

十四、軍需軍醫獸醫各學校

十五、留學國外各同等軍事學校

第七條

一、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二、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所屬長官二人以上之證明者（附表第二）
三、大學及專門學校經濟醫藥造兵造船航務電信土木工程等科系或商用航空學校或公私立各補習專校出身曾任與現職相當之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軍官佐之停年按照陸海空任官暫行條例之規定其期限如左

甲、陸空軍

一、少將三年 二、上校四年 三、中校三年 四、少校三年
五、上尉四年 六、中尉二年 七、少尉一年半

乙、海軍

一、少將三年 二、上校四年半 三、中校三年 四、少校三年
五、上尉四年半 六、中尉二年 七、少尉二年

第八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各級職員受甄審後經核定在乙等以上者仍照原階級任用其列於丙等者按左列各款分別辦理丁等者予以免職

一、由原任機關部隊學校酌予更調相當職務

二、按其程度再予以相當補習教育

三、補習期滿毫無進步或補習後予以職務經再度甄審仍難勝任者予以免職
政治訓練人員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准尉准佐之甄別審查按照左列各條辦理
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一、政治訓練人員軍用文官按照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軍用技術人員按照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十條

三、准尉准在按照准尉准在任用規則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任用軍職因特殊關係而以文職人員補充者如考績稱職得暫
准任用但須於相當時期設法調任軍用文官

第十一條

軍官佐改任軍用文職或政治工作者仍保留原有資格其應受之甄審準第三條之規
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職軍官佐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由軍事委員會
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及第六條各款所列之資格均須提此畢業證書任官狀任
命委任各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院校長或教職員一人之證明(附表三)

二、原服務機關部隊學校主管長官之證明(附表第二)

三、國民政府任命現任官員二人以上之證明(附表第四)

四、各有關之公文書件

五、公報職員錄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議處其屬文官

者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月榮歸部隊在校閱後舉行第一次考績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初成立之軍事機關學校於第一次舉行考績時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